

# 政治生态社会化： 微博反腐的合法性困境及出路

基于 雷冠希案 等十个案例的实证分析

刘 晨

从毛泽东与黄炎培关于历史周期律的著名谈话开始,党的领导人就意识到光靠党内监督不足以防止腐败的发生,而强调民主的作用。所以,要真正震慑基层腐败,就必须真正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从外部对党进行监督。

于建嵘 :《底层立场》,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 ,第 222 页

## 一、概念界定与问题的提出

所谓政治生态,是指一个地方政治生活现状以及政治发展环境的集中反映,是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综合体现,核心是领导干部的党性问题、觉悟问题、作风问题。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要始终保持执政者的清正廉洁。而随着网络社会的崛起(曼纽尔·卡斯特 2006),近年来,微博在中国的网络社会中逐步发展起来。网络社会正逐渐影响着每一个人的生活,它甚至已经或还将继续改变中国的政治生态。它的基本表现是以微博为监督工具,对基层政府官员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这也构成了反腐的社会化倾向,即政治生态的社会化。它强调的是政治生态的全民参与性,而微博就是全民参与的一个有力工具。

从侧面来看,微博所举报的内容经有关部门查证之后,确实属实,并且也处分了一些官员。这意味着微博监督权力腐败的目的已经达到。微博反腐主要利用了微博传播的一些优势,例如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等。在微博反腐中,被 V 认证的名人对某一事件转发后,往往极其容易吸引更多的人对该事件进行关注,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基于网络传播的特性,微博反腐比起现

实社会中到相关部门上访或邮寄举报资料的形式,要更加受到人们的偏爱。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举报群众认为,政府官员可能存在官官相护,故此会影响到其人身安全和反腐的效果。

本文的问题是,当微博成为一种全民所有的反腐利器时,如何解决微博本身的信息不可逆性和以微博为主要举报工具的非正当性问题,成为当前亟须解决的一个课题。微博举报的非正当性是基于它并不是法律法规所承认和认可的一种正规、合理的途径,它更多地带有一种民间监督的色彩。因此,如何避免微博举报的非正当性和不可逆性成为微博反腐的一个障碍,就是本文需要做的一个工作。解决这一问题的意义在于,它可以让微博作为一种合理的反腐工具,更好地发挥其监督作用。

## 二、雷冠希案 :一个回溯

2012 年 11 月 20 日,网络上发布了数张一男一女裸体在床的不雅照片,并指此为重庆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在宾馆与其长期包养的 18 岁二奶淫乱的视频截图。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新华社发表消息称,重庆已将网曝重庆北碚区委书记与情妇淫乱视频事件定性为实名举报,高度重视、严肃调查。目前已初步确定视频未经 PS,但是视频中的男主角是否被举报人本人尚在确定之中。11 月 23 日 11 点 06 分,经过新浪认证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了这样一条微博:经重庆市纪委调查核实,近日互联网流传有关不雅视频中的男性为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11 月 23 日,重庆市委研究决定,免去雷政富同志北碚区区委书记职务,并对其立案调查。央视《新闻 1+1》报道说,整整 63 个小时(后被纪许光在其微博中纠正为 71 个小时),一个正厅级干部就这

样被下马，这在国内实属罕见。

本文主要选择雷冠希案来剖析的原因在于以下几点：时效性；代表性；特殊性。此案完全可以客观反映出当下微博反腐的一些特点和困境。笔者总结了2011—2012年的微博反腐事件，并对其举报形式、时

表1 2011—2012年微博反腐一览表

事件名称	举报者或当事人	举报者与被举报者的关系	时间	原因
周文彬事件	周文彬	官员的下属	2011年4月13日	为了举报所在单位的领导称自己与单位领导贪污行贿
朱小红事件	林菁	官员的亲人	2011年8月4日	举报其嫖娼、养情人
微博直播开房事件	谢志强	腐败伤害到的群众	2011年6月20日	误将微博当作私密聊天工具
成建军事件	成建军	腐败伤害到的群众	2011年7月31日	U盘丢失，被网友将其艳照传至微博
田汉文事件	艳照女主角	官员的情人	2011年8月1日	情人将其与田汉文的艳照发至微博
过夜门	黄石市中院原院长	腐败伤害到的群众	2011年8月11日	湖北黄石一网友实名举报黄石市中院院长与其妻有染
名表门、微笑事件、眼镜门	杨达才	腐败伤害到的群众	2012年9月5日	网友晨曦微博在微博上贴出照片称杨达才的眼镜超10万等
房叔事件	蔡彬	腐败伤害到的群众	2012年10月8日	网民根据广州市房管部门制作的《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查出蔡彬及其家庭成员共有21套房产
雷冠希事件	纪许光、朱瑞峰	腐败伤害到的群众	2012年11月下旬、2012年11月22日	互联网流传有关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的不雅视频及相关腐败材料
孙德江事件	王德春	官员的情人	2012年11月23日	黑龙江双城市女记者王德春在微博上实名举报双城市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孙德江称受孙要挟，与他保持不正当关系，还举报孙存在以权谋私等行为

\*本表根据《检察日报》等新闻报道和论文资料制成。截止日期2012年11月24日20点0分。另外，事件名称如新闻媒体没有取名，则由笔者按照事件当事人来进行命名。

间、原因等进行分析，从中可以发现当前微博反腐的一些特点。具体如表1所示。

从表1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除了周文彬之类的自杀式微博举报之外，大部分是以腐败伤害到的群众的形式进行的微博反腐。其实，基于类如人肉搜索等功能的流行，官员在光天化日之下的一举一动都会被网友监督。这也印证了于建嵘的那句话：要真正震慑基层腐败，就必须真正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从外部对党进行监督。

### 三、微博反腐的不可逆性和非正当性

所谓微博反腐，主要是指基于社交平台传递信息、发表见解，并以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主要目的的网络行为。对这样一种网络行为，以笔者愚见，需要从两个方面着重考虑。

第一，不可逆性。不可逆性主要是指在微博反腐中，网友发布的信息，由于微博传播的高效性、广泛性、及时性等特点，难免会有误伤的现象发生。虽然迄今为止，在笔者所见到的文献中还没有微博反腐的误伤事件，包括雷冠希事件在内，几乎是一打一个准，但是在其他案例中却有发现。比如新浪微博实名认证的用户中岛发布微博消息说著名武侠作家金庸于2010年12月6日19点07分在香港圣玛利亚医院去世。而后，拥有十几万粉丝的《中国新闻周刊》官方微博在没有求证的情况下盲从地转发了这条微博。最终，此微博发布的消息被确定为谣言。《中国新闻周刊》因为参与了此条微博的转发，其副总编辑刘新宇成为中国第一个因为微博出错而辞职的新媒体总编辑。可以看出，金庸被误伤的事件从整个层面来说，正是学界所担忧的，即微博作为反腐双刃剑的不利的一面。这样的一种不可逆性，再加上发布信息的即时性，没有时间和条件进行核实，所以往往导致他者利益或名誉受损。

第二，非正当性。非正当性是微博反腐另一个特别需要注意的地方。国家法律法规还未对微博反腐进行法律认定，这是学界和社会现在所担心的一个制度性隐患。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3)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但是，频繁爆发的政治腐败导致群众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增强，继而导致群众将冤情或者冤案材料呈现在网络上，以在论坛或社区发帖的形式肆意传播，以尽可能扩大传播面为目的，从而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微博反腐的非正当性恰好折射出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其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国家的社会控制和动员能力的下降。

从雷政富事件中我们依然可以看到，很多反腐资料都是靠先在网络社区发布，进而引起网民的关注与讨论，从而以围观改变中国的姿态来驱使民意的力量，督促相关部门查办被举报者及其腐败事迹。这就构成了一个反思：为何举报者不通过正当的途径来反腐，如

将材料邮寄或者提交给相关的信访、纪检、监察部门？笔者认为，解决微博反腐非正当性问题的关键是，微博信息发布者在网络社区的言论自由权是否能够同样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3)的保护？如果得到保护，那么微博反腐将会是继动员反腐、民主反腐、制度反腐、权力反腐之后的又一个有力的反腐工具。不可回避的问题是，微博反腐恰好又是政治生态社会化的一个重要的趋势和事实，它更是一种大众审判的反腐方式。

#### 四、微博反腐的困境：反思与建设

道格拉斯·诺斯曾提出制度变迁过程中，存在着某种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机制，这种机制使制度变迁一旦走上某一路径，它的既定方向就会在以后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甚至进入一种低效率的锁定状态，即路径依赖。

反腐工作走出路径依赖所导致的困境，在于如何避免反腐工作和反腐方式的路径锁定，从而开辟出一条有效的路径。微博反腐就是近年来的一个尝试。微博反腐的困境，依照当代中国社会网络社区的发展形势来看，主要还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体制困境。所谓体制困境，就是正当性的反腐机制是希望政府部门通过体制与权力来完成反腐工作，而这样的权力是否具有实效，主要取决于中国的人情社会和官官相护的既定官场文化的影响力和渗透力的强弱。这里面，权力往往成为利益共同体成员相互庇护的一个工具，大家都是同一条船上的人，类如周文彬那样的自杀式举报者可谓少之又少，而周本人的这种举报也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抱着鱼死网破、同归于尽的心态所做出的非理性举动。另外，希望利用体制与权力的动员对社会进行反腐，往往难以如愿。因为，前文中我们已经强调，腐败对政府官员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已经构成了危险，其社会动员能力会因此而大大下降，所以，其再用权力去动员群众是极其困难的。参与者的角色困境。有效的反腐模式离不开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更离不开媒体、公民社会、第三部门、国际社会力量的参与（胡杨 2010），而政府的权力介入主要还是纪委的作用。我们可以从表1的分析中得出，最终反腐成功的主要因素还是纪委部门介入调查，从而撤免腐败官员的职务。同时，不断内卷化的反腐模式导致社会参与者的角色被边缘化。因为，由政府引导的反腐机制往往难以保障群众的举报权、监督权等权利，长此以往，参与者对此也就失去了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导致社会参与者的自我边缘化或被体制边缘化。另外，当政府主导性参与成为社会参与的主要形式时，由于民间社会的网络反腐，难以与政府的引导性反腐体制实现有效的对接，从而导致政府与民间

社会在反腐问题上的紧张关系（胡杨 2010）。值得深思的是，官员之间的庇护很容易形成反腐问题上民间社会与政府部门的尴尬关系。这就会导致反腐工作成为一个看似是利益表达和诉求的窗口，实则是一个被堵死的空穴（王华藻 2009）。多元手段的效应困境。所谓多元手段，即包括教育、制度、监督、惩罚、改革等多种方式的综合性反腐方法体系。而其所形成的问题是，总体实效性太差，多元手段综合性治理腐败工作的成绩并不理想。微博反腐的合法性困境。所谓合法性困境，就是在微博反腐过程中，以民间社会力量为主导的反腐工作并不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合法性。网络受众并不只是接受单向度的信息传递，而主要是参考新闻媒体的报道做出判断，如果新闻媒体的报道与微博举报者提供的信息内容有出入，部分网民就可能相信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而对微博举报内容产生怀疑，这样一来，民意就给了腐败分子一个缓冲的机会和空间。相反，如果民意紧逼，就能够督促权力机构尽快地对腐败分子进行查处。另外，微博反腐的矛盾在于网络社会的一个弊端，即权威性太差，群众对其信任感并不是那么强。因此，不明真相的群众往往抱着再等等看或看热闹的态度来对待微博举报的腐败事件，而不是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反腐工作中。

如何避免以上几种困境，胡杨在《论中国特色反腐模式转型的内在逻辑与发展路径》中提出了以下几种方法：推进政党本位向国家本位的转变；规范群众自主参与的范围；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消解社会参与的角色困境；大力推广廉政文化建设，构建核心廉政文化价值体系。除了以上四种建设性的对策外，笔者认为还需要加强对微博反腐的法律制度认定的跟进。特别是在网络社区中，微博反腐已经成为一种比较流行且参与度较高、人数较多的一个反腐平台，如果没有法律制度的规范，那么其不可逆性所带来的损失和危害将会非常可怕，并且可能形成对其权威性损失的恶性循环。

总之，当前发挥微博反腐功能面临的关键问题是：在政治生态被不断社会化后，如何避免路径依赖的形成。另外，微博反腐的不可逆性和非正当性依然是当代中国法律制度亟须解决的问题。如果这两个方面不解决，那么政治生态的社会化将会以微博为工具走向一种多数人的暴政。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不断内卷化的腐败机制将会把正处于边缘地带的社会参与者进一步边缘化，最终网络反腐的可能性将会越来越小，这种新型的反腐模式将会被憋死在体制之内。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 介明菊

E-mail：ldkxjmj@163.com

电 话：0371—63919054